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嘉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此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準用。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於審判期日明示僅對原判決「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1頁、第45頁、第71-7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1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不顧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
02 車之觀念，仍酒駕上路，且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
03 時，疏未遵守該號誌之指揮，暫停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並確認
04 無來車後再行通過，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過失情節非
05 輕，爰依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起生效施
06 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
07 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予以先加後減後，考量被告因上
09 開過失情節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張祐誠受有
10 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復考量被告雖表明有再行調解
11 之意願，但其在先前之調解程序中，已未能與告訴人就賠償
12 金額、方式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且告訴人亦無意願
13 再行調解；再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如
14 原審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與坦承犯
15 罪、至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實已連同上
17 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之犯後態
18 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由，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
19 審酌，並於原判決理由欄中具體說明，核其認事用法，並無
20 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無不法或不合比例原則而屬適當，
21 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輕或過重之處。

22 (三)檢察官雖以告訴人因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所受傷勢嚴重，
23 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及補骨手術，不但住院及出院後1
24 個月期間均需專人照顧，並宜休養3個月，且被告在調解過
25 程中屢次出言推諉卸責，未見展現對告訴人彌補憾事之誠
26 心，犯後態度非佳等理由，提起上訴；告訴人亦於準備程序
27 及審理時表示：原判決未考量被告在調解時對我口出「你當
28 初怎麼不騎快一點」等語，亦未考量我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
29 上開傷害，後續需再進行補骨手術，導致量刑過輕，請求從
30 重量刑等語（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9頁、第79頁）。惟如前
31 述，原審業就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

01 所受傷勢情形等節，於量刑時均加審酌，亦即原審在刑度量
02 定之際，已認被告之犯後態度非佳，且量刑審酌範圍顯亦包
03 括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後，後續可能接受之醫療措施，難認
04 原判決就被告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之認定，有何違誤或
05 漏未審酌之處。此外，原審已審酌之前開量刑因子，在本院
06 審理期間均無實質變動，難認原判決量定之刑有何上訴意旨
07 所稱量刑過輕之情事。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5 法官 鮑慧忠
16 法官 許淞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吟